2021年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江苏省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2021年度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落实《社区矫正法》要求，明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保障责任，满足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要，南京市设立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南京市司法局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各区司法局、矫正中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教育、管理、监督、考察、解除矫正相关具体工作，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具体管理教育措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资金情况**

2021年市级财政部门共安排社区矫正资金317万元。本次评价对象为市级专项资金，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根据财力补助、社区矫正对象年平均在册人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本级经费投入、绩效考核五项指标进行补助，主要涉及12个区司法局，累计支出317万元，使用率100%。

|  |  |
| --- | --- |
| 各区 | 分配金额（万元） |
| 玄武区 | 11.10 |
| 秦淮区 | 27.04 |
| 建邺区 | 17.90 |
| 鼓楼区 | 28.50 |
| 栖霞区 | 30.19 |
| 雨花台区 | 20.90 |
| 江宁区 | 64.40 |
| 浦口区 | 15.84 |
| 六合区 | 21.53 |
| 溧水区 | 26.08 |
| 高淳区 | 21.61 |
| 江北新区 | 31.94 |
| 全市合计 | 317.00 |

1. **项目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以维护安全稳定、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罪犯再社会化为目标，不断完善刑事执行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社区矫正精准化管控手段，完善矫正中心建设标准，打造流程化、区块化、窗口化实体平台，推进全市社区矫正规范化、智能化和实战化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省厅、市局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示范推进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这条主线，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段安保维稳任务，确保人员在管在控。

二、评价目的及结果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为规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并促进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年度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产生的效果效益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二）评价结果**

南京市司法局及各区司法局能够紧紧围绕示范推进贯彻施行《社区矫正法》这条主线，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高标准完成了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段安保维稳任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新犯罪案件和脱漏管事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分为97分。

三、主要成效

1.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411人、解矫3236人；完成调查评估3368件。安保维稳工作取得成效、规范执法工作不断加强、管理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基础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共治共建工作扎实深入、刑罚执行一体化持续推进、帮扶纾困工作有效开展。

2.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实现市、区、街道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围绕省厅社区矫正“一三三”模式新要求，落实“精细管理”机制，建立分析研判制度、落实三级挂牌制度和每日巡查通报制度。建立“精准矫治”机制，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把损害修复理念贯穿于社区矫正工作全领域、全过程，构建靶向精准、科学高效的教育矫治工作机制，拓展教育矫正途径方法，丰富教育学习内容形式，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实现由“管得住”向“矫得好”的根本转变。建立“精心帮扶”机制，针对社矫对象受困情形，提供社会救助、劳动就业、教育培训等“一站式”帮助，着力解决就业难、安置难、维权难等问题。

3.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全市社区矫正中心硬件设施得到改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江宁区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评为第一批省级智慧矫正中心。玄武区、雨花台区、浦口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等区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已初步完成创建申报准备，其他各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

4.创新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省司法厅召开全省现场会推广栖霞区危险驾驶类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教育基地和山水园社区帮扶工作站工作经验；江宁区建立“彩虹心桥”女性损害修复工作室，围绕女性性别特点开展“七色”系列活动，促进她们顺利回归、融入社会；浦口区建立社区矫正“阳光公益林”基地，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林种植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生态建设，受到省厅、市局好评；市司法局、江宁区局承担省厅政法大数据网上开发试点，实施单轨制线上运行，受到省厅领导批示肯定。

5。部分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市司法局、秦淮区局、江宁区局、溧水区局社区矫正局被省厅评为全省社矫安帮工作先进集体，另有10名同志被评为全省社矫安帮工作先进个人。

四、主要问题

一是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逐年增加，难点热点问题凸显，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安全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是社区矫正社工队伍力量薄弱。主要表现为：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强、收入低、流动性强，很难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高效开展。

三是社会力量参与度不够。主要体现在社会组织数量少、规模小、专业性不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不健全、渠道不畅通，购买社会服务没有形成规模，教育帮扶成效不明显等。

四是场所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主要是部分单位社区矫正场所不规范、不达标，影响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安全底线思维，有效提升安保维稳实战化能力。**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维稳安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维稳安保工作万无一失。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开展不假外出人员专项整治行动，提高不假外出和人机分离行为的发现查处力度，在党的重大会议召开前后，原则上不得批准社区矫正对象进京赴冀，严格外出审批监管，防止不假外出和脱管、漏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滚动修订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预案，动态完善应急情况处置机制，适时组织突发情况处置演练，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实战化运作能力。

**（二）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切实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江苏省社区矫正执法管理工作规范》《江苏省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权力清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市区两级社区矫正机构赋码工作，落实执法主体责任，实现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考评制度，完善执法环节合议、公示和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巩固减假暂案件专项检查成果，实现问题整改见底归零，确保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诊断、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等执法环节合法合规。积极开展执法工作人员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

**（三）扩大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加大教育帮扶精准化力度。**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职责，进一步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做细做实心理矫正。加强与各级政法委的对接，将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全部纳入网格管控，继续推广网格员进矫正小组的做法，充分发挥网格员熟悉情况、便于走访、善于帮教的优势，实现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网格员全覆盖。加强与民政、人社等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促使和帮助他们顺利回归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继续推动“五老”志愿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广泛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四）以数字赋能为支撑，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加强政法业务协同建设，推进业务办理“单轨制”。进一步强化与检察、公安、综治等机构部门的协调，及时共享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数据信息，互相通报重大风险隐患，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共同织密“监管网”。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步伐，积极推进省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五）以服务基层为导向，持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完善监地双方衔接配合机制，做好互帮共建民警有序轮换，继续发挥这支重要力量优势，共建畅通机制，共享双方资源，共谋发展思路，共治特殊人群。改进教育帮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做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矫治、精心化帮扶，促进特殊人群有效改造，助力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1.南京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明晰 | 设有项目目标（1分）、项目目标明确（1分）、项目目标细化（1分），项目目标量化（1分）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不足扣1分，得3分。 | 4 | 4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 | 健全  有效 | 项目管理流程制度是否制定（2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2分） | 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4分 | 4 | 4 |
| 项目管理实施 | 健全 | 项目按计划实施（2分），项目按计划完成（2分） | 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得4分 | 4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100% | 省、市财政资金及时到达区级（1分）、  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1分） | 根据矫正资金的实际分配到位率计算得分，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得2分 | 2 | 2 |
| 资金分配 | 分配程序 | 合理 | 资金分配范围是否充分合理（1分），分配方式是否充分合理（1分），与绩效目标有达成是否具有直接关联(1分)。 | 分配各区资金范围充分合理；分配方式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达成具有直接关联,得3分 | 3 | 3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 | 健全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 市级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区及以下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得1分 | 2 | 1 |
| 资金使用 | 合规 | 资金使用合规（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无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各区遵循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区级以下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个别区因资金到账时间较迟未及时使用，部分区矫正资金配比不够合理，人员工资占总额90%以上，扣1分，得2分 | 3 | 2 |
| 组织实施 | 组织构架 | 健全 | 机构健全（1分）、分工明确（1分） | 组织机构健全、权责及分工明确，得2分 | 2 | 2 |
| 项目绩效 | 项目产出 | 完成稳控工作 | 100% | 推进各区乡镇街道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落实工作内容，按照项目产出情况与计划产出数酌情得分（4分） | 各区严格落实完成稳控工作，得4分 | 4 | 4 |
| 隐患排查 | 100% | ①强化社矫对象重点人员排查，筛选出重点人员（3分）；②进行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原因，落实风险管控责任（3分）； | 排查重点对象，核对监控信息，提供研判记录，落实管控方案，得6分 | 6 | 6 |
| 完成安保工作 | 100% | ①全力护航重大节日、重大会议，严密组织、严密部署（2分）；②管控到位、督查到位（2分）；③确保期间社矫帮扶对象管控到位，抓实抓好远程视频会见工作（2分）。 | 完成点敏感节安保工作，每日定位，每周汇报等措施，得6分 | 6 | 6 |
| 重点人员监管 | 100% | ①落实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2分）；②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管理（2分）；③联合街道综治办、社区（村）对重点对象走访（4分）。 | 监管措施落实，有工作台账、方案齐全、1人1档。得8分 | 8 | 8 |
| 帮扶困难矫正对象 | 100% | ①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2分）；②采取多种形式有条件、适当给予救助帮扶（2分）； | 提供帮扶记录，如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就业咨询等，每月大于两次的教育学习培训及思想汇报，得4分 | 4 | 4 |
| 社会效益 | 脱管漏管（在逃）率 | 0 | 当年无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6分);当年有因管理责任引起的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未找到（未追回）的(1起扣6分)；已找到（已追回）的(1起扣3分)，扣完为止。 | 保障民众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脱管漏管（在逃）率为0,得6分 | 6 | 6 |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规范执法 | 0 | ①当年没有收到或者没有经核实确认存在执法不规范等的检察机关“两书”(6分)。②收到经核实确认的，1件纠正违法通知书扣2分，1件检察建议书扣2分，扣完为止。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规范，未发生执法违规情况，得6分 | 6 | 6 |
| 再犯罪率 | 0.1% | ①当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在0.1%以下的，得10分；②超过0.1%，不超过0.2%的，得8分；③0.2%以上的，得0分。 |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情况统计,再犯罪率为0,得10分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可持续影响 | 100% | ①开展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工作（3分）;②建立完善损害修复功能室（3分），按权重比扣分 | 开展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工作与精准实施普遍、分类、个别“三项”教育，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等任务全市有两个区启动较慢，按全市12个区权重比扣1分,得5分 | 6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幸福感和安全感调查超过85%得满分，低于85%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 | 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按照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与计划产出数酌情得分,满意度为97.43%,得15分 | 15 | 15 |
|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85% | 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超过85%得满分，低于85%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访谈）,满意度为100%,得5分 | 5 | 5 |
| **合计** |  |  |  |  |  | **100** | **97.0** |